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于祝

電話：04-22289111*50110

電子信箱：emma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40003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ATTACH1 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1.pdf、ATTACH2
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2.odt、ATTACH3
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3.ods、ATTACH4
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4.png)

主旨：為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作業，請貴校惠予協助受理申請及初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旨揭要點發放作業摘略如下（餘請詳閱附件）：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1、清寒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一款標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六十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

(2)家境清寒標準：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7144 114/04/08

裝



訂

線

甲、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乙、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丙、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丁、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戊、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己、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項第甲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名證明。

2、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3、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三)實施措施：

1、申請方式：

(1)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免備文)送本會複審(含紙本申請資料及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3)國中或高中(職)畢業學生，如升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案件，請原畢業學校提供成績單證明，由現今就讀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2、繳驗證件：

(1)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一)。



裝

訂

- (2)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1份。
-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 (4)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5)領據(格式如附件三)。
- (6)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7)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1份。
- (8)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請貴校依上開時程受理申請，並協助將學生申請資料繕打成冊及依序排列，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本會審核及撥款作業。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ip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查詢。

四、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惠請協助廣為周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文教福利組

114/04/08
14:54:49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3.28 11:5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60001804號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原住民事務類/行政規則

圖表附件：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doc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odt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清寒原住民學生積極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提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三、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其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一款標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

2、家境清寒標準：

- （1）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 （2）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3）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4）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5）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6）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一項第（1）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

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三)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 (一) 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 (二)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若能提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在此限)。
- (三) 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等進修學生。



五、每學期補助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及名額如下：



- (一)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名額五十名。(清寒名額三十名，優秀名額二十名)。
-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名額五十名(清寒三十名，優秀名額二十名)。
-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四十二名。(清寒名額三十名，優秀名額十二名)。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擇優獎助。

六、實施措施

- (一) 申請方式：
 - 1、本獎學金每年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函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期限：
 - 1、第一次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2、第二次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三) 繳驗證件：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一份。
- 4、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一份。
- 5、切結書（格式如附二）。
- 6、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三）。
- 7、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四) 審核方式：

- 1、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逐項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者，即告知申請人（或函覆）於申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最高者依次發給至額滿為止。
- 3、本作業程序於申請期限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審核並發函通知審核結果。

(五) 撥付方式：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會逕撥申請人帳戶。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內支應。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國民中學 ☐ 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 ☐ 大學(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專校後二年		校名			性質	☐ 一般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年級 _____ _____ _____學系(科)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 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清寒生：6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 優秀生：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請參本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						
繳驗 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 切結書。(附件三) ☐ 領據。(附件四)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生)。 ☐ 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附件五)						

成績	<u>113</u> 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成績： ☐ 清寒生：_____分； ☐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主任：校長：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專員：組長：

【附圖二】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注意封面需清楚若不清楚導致匯款誤植，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就讀於 ，茲向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
民學生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
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
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人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新台幣貳仟元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

(簽名及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 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與申請人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 家屬_____	職業		現 住 房 屋	☐ 自有 ☐ 租用
	☐ 父 ☐ 母 ☐ 監護人 ☐ 家屬_____	職業		備 註	
家境現況 簡述					
以下部分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確實勾選) ☐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雙親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申請人在校 情形簡述			
審查意見	☐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 班級導師	簽名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優秀/ 清寒/啓明 或啓聰學 生)	補助金額

申請學校：_____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優秀生_____人；清寒生_____人，共計 _____人。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族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範例	國民中學	113/09/03	王大明	11/1/1	B123456789	女	阿美族	臺中市和平區00里00鄰00路00號	臺中市北區00里00鄰00路00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國民中學)							
就讀學校	科(班)、學系	年級	組別(申請資格) (優秀、清寒擇一)	在學平均成績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聯絡電話	局號(前7碼)	帳號(後7碼)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	優秀	89.65	0912-345678	0123456	7890123



0902326-0027144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族別
範例	公私立高中職	113/09/03	王大明	08/1/1	B123456789	女	阿美族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臺中市00區00里00鄰00路00號	同戶籍地址



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公立高中職)

就讀學校	科(班)、學系	年級	組別(申請資格) (優秀、清寒擇一)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科	2	優秀



在學平均成績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聯絡電話	局號(前7碼)	帳號(後7碼)
89.65	0912-345678	0123456	7890123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族別
範例	公私立大專院校	113/09/03	張捷	03/1/1	B123456789	男	阿美族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臺中市00區00里00鄰00路00號	同戶籍地址



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公立大專院校)

就讀學校	科(班)、學系	年級	組別(申請資格) (優秀、清寒擇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3	清寒



在學平均成績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聯絡電話	局號(前7碼)	帳號(後7碼)
89.65	0912-345678	0123456	7890123



113年度第2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日期：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申請方式：向就讀學校申請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1.具原住民身分。 2.就讀國中至大專院校之在學日間部學生。 3.設籍在臺中市滿4個月以上。	每人每學期 2000元

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 清寒學生

- 1.前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 2.需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

- 1.前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 優秀學生

- 1.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2.需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補助名額

- 1.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組：50名(清寒名額30名，優秀名額20名)。
- 2.高中職組：50名(清寒30名，優秀名額20名)。
- 3.國中組：42名。(清寒名額30名，優秀名額12名)。

各組補助名額有限，若逾補助名額，本會將依成績排序擇優獎助。

